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

沙河北路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施 工 合 同

甲方：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沙河北路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名称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沙河北路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 二、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

## 三、工程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为洛阳伊滨区庞村镇 2024 年庞村道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滨区，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沙河北路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 四、开竣工日期

工期 60 天（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19日，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9日。

## 五、工程价款（人民币）

大写：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一分

小写：768635.61 元

## 六、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付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三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付至总工程款的百分之八十，经财政部门审计完毕后付至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九十七，剩余百分之三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 七、责任与义务

甲方：甲方派工地代表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及时解决施工中乙方提出的问题。

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严格规范施工，及时纠正甲方代表提出的问题，按时保质保量完工，达到验收标准。

## 八、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检验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或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需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通知甲方验收。

3. 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九、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及造成的赔偿纠纷等问题，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4.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十、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企业（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6日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6日